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i)本公司股份計劃（「該等計劃」）；及(ii)本集團放債業務的額外資料。

該等計劃

董事會(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當時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限額

於二零二四財年年初（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35,845,60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根據於採納日期授出的計劃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5股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二四財年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35,845,600股股份總數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407,769,000股股份）約為8.8%。

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變動

於二零二四財年尚未歸屬及已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	歸屬期／條件	於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 財年授出	於二零二四 財年歸屬	於二零二四 財年註銷	於二零二四 財年失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三年 十月九日	零 (附註1)	自授出日期起計 三(3)年	-	2,679,600	-	-	-	2,679,600
				-	2,679,600 (附註2)	-	-	-	2,679,600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04港元。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估計約為5,466,000港元，乃參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即收市價）並採用0%的沒收率計算，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vi)披露。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01%。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相關條文。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歸屬期及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行酌情釐定，否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與經選定參與者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通知所載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惟該經選定參與者須於參考日期（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後所有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如適用）仍為合資格人士，且相關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付款金額及期限

獎勵股份將以零代價授予經選定參與者。因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於本公佈。

剩餘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只要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獎勵有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股份獎勵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9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變動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二四財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港元)	當前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授出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註銷	於 二零二四 財年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裕深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	-	-	-	3,942,400
陳立展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	-	-	-	3,942,400
羅永聰先生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800,800	-	-	-	-	800,800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30	1.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3,373,920	-	-	-	-	3,373,92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3,942,400	-	-	-	-	3,942,4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30	1.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24,784,320	-	(10,380,600)	-	-	14,403,720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2	24,096,600	-	(11,917,400)	-	-	12,179,200
顧問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四日	1.104	1.00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附註3	2,703,800	-	-	-	-	2,703,800
						67,586,640	-	(22,298,000)	-	-	45,288,640
						(附註4)					

附註：

1. 當前行使價指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股份合併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倘適用）的影響後生效的行使價。
2.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予合資格僱員的24,096,600份購股權（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中，授予三名僱員的合共9,083,800份購股權將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授予顧問之合共2,703,800份購股權（計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將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純利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時歸屬。
4. 10,380,600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而11,917,400份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4港元。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134港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變動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二四財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港元)	當前 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歸屬期/ 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授出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註銷	於 二零二四 財年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袁裕深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	1.55 (附註1)	1.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 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	3,584,000	-	-	-	3,584,000
陳立展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	1.55 (附註1)	1.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 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	3,584,000	-	-	-	3,584,000
羅永聰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	1.55 (附註1)	1.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 零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	450,000	-	-	-	45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初步 行使價 (港元)	當前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條件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授出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行使	於 二零二四 財年註銷	於 二零二四 財年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十三日	1.55 (附註1)	1.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 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八(18)個月	-	25,548,000	-	-	-	25,548,000
						-	33,166,000 (附註2)	-	-	-	33,166,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5港元。
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以認購33,1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為14,557,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vi)。

合資格人士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根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而釐定。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相關條文。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166,00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剩餘年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屆滿當日止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10年。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服務範圍及性質主要集中於向中小型企業及個人（彼等通常為各行各業的商人、行政人員或專業人士）提供企業或個人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借款人類型劃分的貸款組合分佈如下：

借款人類型	借客人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應收貸款 （扣除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企業	12	2,364	(61)	2,303
個人	14	49,452	(10,759)	38,693
總計	26	51,816	(10,820)	40,996

一般資料

上述額外資料為對二零二四年年報之補充且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其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

本公司承認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因疏忽而未披露GEM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9條項下所需資料，並對此深表歉意。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實施補救措施：

補救措施

- (i) 向本集團現有相關員工（特別是負責財務報告職能的人員）提供有關財務報告適用監管要求的培訓及指引材料，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適用GEM上市規則現有知識的掌握
- (ii) 監察財務報告過程，並在較早階段（即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開始起草工作，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及全面審閱財務報告中所載的披露內容，以符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安排外部顧問於財務報告發佈前審閱其披露內容，以確保嚴格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時間表

本公司將持續為本集團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材料，並安排財務顧問向本公司通報適用於財務報告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更新。

預期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的財務報告程序及起草工作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

本公司將委任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六月前後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中的披露內容。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